

雲林縣童軍會 函

地 址：630 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溫厝一號
承辦人：江明軒
電話：05-5336528
傳真：05-56966482
電子信箱：yunlinscou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雲縣童會字第 11407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辦理本縣 114 年度辦理到校童軍團集會-童軍嘉年華活動，詳如附件說明，敬請 鑒核並惠轉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家長鼓勵報名參加，以落實推動童軍教育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案及本縣品德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。
(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溫厝 1 號)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凡本縣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童、家族成員均可參加(需有家長全程陪同，才可前來參加，請由家長自行帶領至活動場地，並請自行負責全程及來回交通安全之觀照守護，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，避免意外發生)。

五、本次活動全程免費參加，敬請各校代為推廣宣傳鼓勵參加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雲林縣童軍會

理事長 黃金地

一、目的：

1. 結合童軍嘉年華團集會活動，從童軍銘言做中學、學中做充實休閒生活知能，培養領導才能及促進交誼活動，藉由童軍活動課程發現自我以及團隊合作，在活動中求取進步，達到訓練目的。
2. 透過到校園進行團集會活動，由本縣童軍會服務員帶領學童進行各項團集會活動，希冀由此活動喚醒學校教師及學生對童軍教育之重視與肯定，進而加入童軍的大家庭。

二、主題：快樂學習、成長體驗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臺灣省童軍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童軍會、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土庫商工、天堂鳥社區童軍團、曙光社區複式童軍團、他里霧童軍團、雲揚社區童軍團、白陽光祥複式童軍團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上午 09：00-12：00，如活動內容日程表。

八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上午 09：00-10：30 前截止報到。

九、活動地點：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//童軍戶外探索場

十、參加對象：凡本縣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童、家族成員均可參加(需有家長全程陪同，才可前來參加，請由家長自行帶領至活動場地，並請自行負責全程及來回交通安全之觀照守護，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，避免意外發生)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活動全程免費參加，經費由主辦單位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籌措。

十二、活動內容：透過在校園進行童軍團集會活動，以童軍體驗闖關活動形式，讓本縣學生及家長進行童軍體驗活動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充實生活內涵，透過多元智慧童軍體驗活動，延伸教學場域，讓本縣孩子們及家長們能從遊戲、體驗教育中去開展學童的創意世界為內容。

項目	時 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活動準備	08:00- 09:00	闖關活動布置與營地建設準備	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
童軍嘉年華	09:00- 10:30	報到/領取活動資料	
	09:00- 12:00	1. 童軍團集會-闖關分站活動 2. 童軍相見歡活動-布章交換活動 3. 摸彩活動-完成闖關活動者	
活動結束/快樂賦歸			
環境整理	12:00- 13:30	拔營滅跡	

十三、連絡電話：雲林縣童軍會江明軒先生 0972-083696/網路電話 90910*208

十四、差假：工作人員於參加本活動工作會議及活動期間，請原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並排代，並於二年內在「不影響校(課)務下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」，自行擇日補假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表現優異之營本部工作人員得報請縣府從優敘獎。

(二) 表現績優之工作人員得由縣府頒給獎狀鼓勵之。

十六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 請參加人員穿著輕便服裝、運動鞋與會。

(二) 敬邀童軍夥伴踴躍參加雲林童軍相見歡活動，凡當日穿著標準童軍服與會(前 100 名)者，可任選布章乙枚(服務台)，活動中辦理自由交換布章活動。

(三) 工作人員請務必穿著童軍服佩戴領巾出席。

(四) 本活動相關訊息隨時公告雲林縣童軍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